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被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之母親即被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雖無婚姻關係，然前共同生下被告，且由原告及原告之家人撫育被告，是原告既為被告之生父，復有撫育被告之事實，被告應視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此與被告目前之戶籍登記狀態不符，有確認之必要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、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則以：原告雖確為被告生父，然伊不願被告之生父欄填上原告姓名，亦不願與原告糾纏不清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

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，為民法第106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按父母子女關係是否存在，不惟影響雙方身分，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而變動，故非婚生子女，經生父認領或視同認領者，為使其親子關係明確，該父母、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，自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，且訴訟當事人間縱使就身分關係之存否不爭執，如有辦理戶籍登記，使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時，亦得認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180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係被告之親生父親，惟被告戶籍之父親欄位係空白(詳卷第11頁)，致與原告之血緣關係處於不安定之法律地位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決意旨，及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之考量，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㈡查原告與被告間之事實上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經高雄榮民總醫院人員採集其等血液進行DNA鑑定，結果略以「原告與被告之親子關係機率為99.00000000％」，此有該醫院114年2月11日高總管字第1141002172號函及所附鑑定報告可佐（見卷第173-181頁）；而現代生物科技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.9％以上，上開鑑定結果應足作為認定兩造血緣之認定依據，佐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當庭表示被告為其與原告所生等語明確，是原告為被告之生父，應堪認無訛。

㈢再按所謂撫育乃擬制之認領，不限於教養或監護，倘生父有

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而為照撫、養育或負擔生活費用，即係對親子的血統關係存在的事實，為一沉默的確認行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51號、108年度臺上字第17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雖於被告出生後不久即入監執行其刑案之刑期，然原告亦委由其母代為撫育被告，嗣原告出監後亦一同撫育被告至今等節，經原告於審理中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顯示被告戶籍設於原告戶內)、被告之生活照為憑(以上詳卷第11-12、137-139頁)，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亦當庭表示：原告確有委託其母代為照顧被告，原告於出監後亦一起照顧被告至今等語無誤，自堪信為真，足認被告確經原告撫育無訛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曾受其生父即原告撫育，而視為受原告認領，應視為原告之婚生子女，被告僅以前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應不可採。準此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親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又兩造間是否具有親子身分關係，容待本院裁判始得確認，故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佑盈